

荃灣區議會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

鄒秉恬民選議員辦事處

地址：荃灣海濱廣場三樓 310 室

電話：2408 8839 傳真：2407 0366

致 荃灣區議會

傳真：2417 3589

陳耀星主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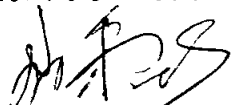
陳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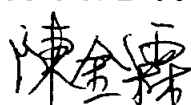
2012 年 04 月 30 日

鑑於本人收到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的來函要求提供協助，其中提及較早前由規劃署提交區議會的文件中，有關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/TW/29 的修訂項目，當中一些地契加入發展密度及高度的限制，尤以市中心部份的修訂影響最大，主要涉及一些政府及社區機構和學校用地，按規劃署當日在會議上解釋修訂規劃之目的，主要是確保日後該區的發展免被一幢幢的屏風樓包圍，以保障區內的空氣流通，規劃署此方向大家也表認同。惟本人反對以一刀切方式修訂現存所有學校的地契，即由住宅甲類轉為 GIC 的做法，特別是一些涉及學校和教堂混合使用的地段，如大綱圖內 F6 的部份。

荃灣屬最早發展的衛星城市，鑑於歷史的原因，F6 部份的全完堂學校及教堂早在 60 年代初便建成，且服務荃灣社區已有 50 多年。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多年以來已在構思重建計劃，終在 2010 年 11 月組成堂址發展小組積極籌備重建項目，及於 2011 年由專業人士制成物業重建後樓高十四層的模擬原始草圖（見附件 1）。其後更於 2012 年 4 月因應規劃署的最新修訂需要，在吸納意見後而作出最新十層樓的修訂草圖（見附件 2）。根據本人與全完堂的執事牧師了解，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在重建計劃中會打算預留壹整層樓的空間面積，可因應社區的需求而配合提供適切的服務，讓重建後的會堂更能融入社區，構思別具意義，大家應予支持，祈達至資源與社區共用之雙贏目的。全完堂日前已按法例的規定，就規劃署的修訂作出正式的反對申述。因此，本人認為規劃署應讓教會保留原有地積的發展規模，讓荃灣社區及教會都得到擴展服務市民的機會。我們希望就以下的問題在 5 月 29 日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中提出討論議程及作出以下的動議事項：

[規劃署應放寬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/TW/29 中 F6 項目修訂的高度限制，讓地契業權人保留應有的發展權利。]


動議人：鄒秉恬議員


和議人：陳金霖議員